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,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14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

2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4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5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上海凯淳")建立良好的独立经营机制,满足其提升融资能力、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,公司拟以5,600万元的价格向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公、须国宝、卢成蔚、梁海侠、张驰合计转让上海凯淳7%股权,本次转让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上海凯淳12%股权。转让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	交易对方	受让	对应股权转让
号		比例	价款 (万元)
1	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.5%	2,000
2	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.5%	2,000
3	陈公	0.5%	400
4	须国宝	0.625%	500
5	卢成蔚	0.375%	300
6	梁海侠	0.25%	200
7	张 驰	0.25%	200
合计		7.00%	5,600

(1) 交易标的简介

公司名称: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2401 室

法定代表人: 王莉

注册资本:人民币6,000万元

经营范围: 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, 商务信息咨询, 企业管理咨询, 企业管理,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, 展览展示服务, 图文设计制作, 市场营销策划, 企业形象策划, 人才中介, 货物运输代理 (除危险化学品),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, 计算机

网络工程,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,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食用农产品,仓储服务(除危险化学品),装卸服务,食品流通(批发非实物方式: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特殊食品销售(婴幼儿配方乳粉)),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,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,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,零售酒类商品(不含散装酒)。

- (2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- 1)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

主要经营场所: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

2) 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、基金管理、股权投资。(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)

主要经营场所: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一号

- 3) 自然人陈公, 男, 身份证号码: 342101*******1019, 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****
- 4) 自然人须国宝, 男, 身份证号码: 310226********4914, 住所: 上海市 卢湾区长乐路 376 弄****
- 5) 自然人卢成蔚, 女, 身份证号码: 310101********3642, 住所: 上海市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95 弄****

- 6) 自然人梁海侠,女,身份证号码: 220182********0223,住所:上海市 杨浦区双阳北路 395 弄****
- 7) 自然人张驰,女,身份证号码: 320583*******334X,住所: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新村一村****

(3) 财务状况

根据上海凯淳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瑞华审字【2018】31020014号),上海凯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8年6月30日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9,921.95	33,031.87
负债总额	11,279.25	13,433.53
净资产	18,642.70	19,598.34
项目	2018年1-6月	2017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1,887.32	55,770.17
营业利润	3,724.97	7,714.17
净利润	3,037.40	6,128.32

(4) 评估情况

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 (联信(证)评报字【2018】第 A0648 号),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,上海凯淳股东全部权益确定的评估值为 76,018.49 万元。

(5) 协议主要内容、转让方式及价格

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,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 凯淳 100%股权对应的价格约为人民币 8 亿元,本次拟转让 7%股权对应的价格 约为 5,600 万元,由交易对方自筹资金。

(6)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上海凯淳股权,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。

- (7) 上海凯淳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,履行相应手续。
- (8)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